附件

**全州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治理措施 | 责任单位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1 | 进一步清理规范招投标制度规则 |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地方性工程项目招投标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未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情况作出保留、修订、废止等处理。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月20日前，各县（市）、各部门负责将本地区、本系统清理情况报州发改委汇总，由州发改委统一报省发改委公布 |
| 贯彻落实省上新出台的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不得出台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定，各部门制定的招投标法规文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按规定报送备案。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 | 动态推进，长期坚持 |
| 2 | 进一步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 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分行业对监管范围内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摸排，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禁止其招标代理活动。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动态推进，长期坚持，11月底前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招标代理机构 |
| 上线运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7月上线运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 |
| 3 | 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制度规定，紧盯招标文件发布、开评标、标后履约等关键环节、载体，结合2020年度全州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情况，分行业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20日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
|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按省上统一部署，加快各行业领域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上线运行，贯彻落实异地远程评标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异地远程评标调度平台，积极推进全行业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按照省上部署进度，及时推进 |
| 不断提升改造电子化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
|  4 | 进一步加大监督问责力度 | 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加快落实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 | 州农业农村局、州广电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 11月底前完成 |
| 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依法办理省、州移送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切实避免重复受理和相互推诿。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动态推进，长期坚持，8月底前以清单方式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 |
| 加大向纪委监委移送案件线索力度，统筹建立与公安机关违法线索研判会商机制，积极同法院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集中处理一批招投标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动态推进，长期坚持，11月20日前处理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
| 5 | 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 | 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号）要求，尽快修订出台我州配套范本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2月20日前完成 |
|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分行业组织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2月20日前组织1-2批 |
| 分行业组织开展招投标监管环节廉政风险梳理排查，对照完善针对性防控措施，坚决纠正“自设权力”行为。 |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20日前完成 |